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2022〕90号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2〕37号文件，现下达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市级管理补助资金155.92万元（其中：镇人民政府农村公厕项目25.12万元，县农村公路管理站130.8万元）。请专款专用，科学填报2022年绩效目标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农村公路管理站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镇人民政府列“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附件：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2022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市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计	通村公路	农村公厕
合计	1559200	1308000	251200
农村公路管理站	1308000	1308000	
东南镇人民政府	23200		23200
温水镇人民政府	48000		48000
东风镇人民政府	51000		51000
河北镇人民政府	24000		24000
天成镇人民政府	30000		30000
固关镇人民政府	24000		24000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4000		24000
八渡镇人民政府	15000		15000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12000		12000